

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問答集

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申請資格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。 2.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 3. 所聘僱之托育人員，110 年 8 月起至少 85%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,000 元、111 年 8 月起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,000 元、112 年 8 月起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3 萬元以上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投保薪資優於該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 4. 增聘托育人員，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 4 名兒童，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。
2	獎助金額如何計算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核算，每增聘 1 人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。例如，托嬰中心實際收托 40 人，照顧比由 1:5 調降為 1:4，應增聘 2 人，該中心每年最高獎助 100 萬元。 2. 經費核算以月為單位，托育人員異動時，按其在職日數計算，其在職日數滿 15 日者，給予 1 個月；未滿 15 日者，給予二分之一。
3	獎助金額可以支用的項目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薪資。 2. 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保險費。 3. 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。 4. 年終獎金(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 1.5 個月)。 5. 職工福利支出。
4	何時提出申請？	<p>每年按季於每季最後 1 個月之次月底前申請，即 4 月底前申請 1 月至 3 月款項、7 月底前申請 4 月至 6 月款項、10 月底前申請 7 月至 9 月款項、次年 1 月底前申請 10 月至 12 月款項。</p>
5	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領款收據。 3. 支出憑證(加總金額超過補助金額即可)。 4. 最近 1 個月內員工投保明細或加保證明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6	申請表件要去哪裡下載？	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網址： https://www.sfaa.gov.tw/)/主題專區/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專區/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專區下載。
7	申請流程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托嬰中心檢具第 5 點所列文件。 2. 托嬰中心至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作業。 3. 托嬰中心將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至社會局(處)。 4. 托嬰中心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，或未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打者，社會局(處)應限期命其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以書面駁回申請。 5. 社會局(處)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托嬰中心備齊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。 6. 續由社會局(處)撥付經費，每次撥付全年核定經費最高 25%。
8	停止獎助規定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獎助規定事項，應即停止獎助，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 2. 經社會局(處)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並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4 款規定終止準公共契約，自終止之日起，2 年內不得再提出簽約及獎助申請。
9	托嬰中心立案未滿 1 年，可否提出申請？	本獎助對象需符合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，目的是要確保托嬰中心營運穩定，故托嬰中心需立案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10	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否提出申請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倘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存續期間，符合申請對象。 2.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照顧比為 1:3，已優於 1:4，故非優化照顧比之獎助對象。
11	照顧比優化獎助是以核定人數或	照顧比優化獎助以每月之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人力及金額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	是實際收托人數提出申請？	
12	為調降照顧比至 1:4 之增聘托育人員，必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之後到職嗎？	110 年 7 月 31 日前為降低照顧比為 1:4 而自行增聘之托育人員可提出申請，惟獎助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算，且該增聘人力不得同時擔任因應托育人員休假之備用人力。
13	為調降照顧比至 1:4 之增聘托育人員，有關勞健保及職工福利補助只能核銷該名托育人員？還是可用於核銷托嬰中心此項目？	照顧比優化獎助之核銷項目，包含該名托育人員每月薪資、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保險費、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、年終獎金，以及托嬰中心提供全體職工之福利支出(需包含該名托育人員在內)。
14	照顧比不是 4 的倍數時，如何計算可申請幾位托育人員補助？	實際收托超過 4 之倍數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獎助人數，例如：實際收托人數 25 人，1:5 需要 5 位托育人員，調降照顧比 1:4 需要 7 位托育人員，得申請獎助 2 人。
15	照顧比不是 4 的倍數時，可以減少收托人數達到 1:4 嗎？	有關照顧比優化獎助是採新增聘用托育人員之方式，以達降低照顧比為 1:4，而非以現有托育人員並藉由減少收托兒童人數達到照顧比 1:4 規定，反而影響兒童送托權益；倘經地方政府查證係採此種方式申領獎助，本署即停止核發，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16	1:4 照顧比是以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計算？還是以各教室(活動區)計算？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，托嬰中心照顧比係以該中心總收托人數計算。
17	執行 1:4 獎勵機制時，若托育人員臨時請假，必	托嬰中心平時應規劃請假人力調度之準備，若遇托育人員臨時請假，仍應由符合資格並報地方政府核備之人員補位，以符合 1:4 照顧比規定，始可專案

序號	問題	說明
	需要時間尋找職務代理人，當機構（因 1、2 天的請假）做調整時是否不影響獎勵補助權益？	認定，補助權益原則不受影響。
18	人員異動若無法補齊是當月無法申請獎助或是當季無法申請？	本獎助金依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人力及金額，托育人員異動時，按其當月在職日數領取之薪資核算。
19	托嬰中心是否可依據照顧比例不同，每季自由選擇是否申請嗎？	本獎助金依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人力及金額，托嬰中心可於每季視實際收托情形提出申請。
20	機構的年終獎金都在農曆年之前發放(跨年度)，該年度未發放前如何提供增聘人員年終匯款證明？	本獎助採事後申請，倘於次年第 1 季發放年終獎金，得視為次年第 1 季之核銷項目。
21	110 年 8、9 月獎勵補助須於 10 月提出申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中提及須檢附勞、健保及勞退繳款證明，今年因應疫情部分中心申請緩繳，可否提供緩繳證明作為佐證資料？	倘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申請勞、健保及勞退緩繳者，請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於寬限(限繳)期滿後主動提供繳款證明予社會局(處)，無檢附繳款證明者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且自次年度起，2 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。
22	核銷新增人力換人時，年終獎金	年終獎金發放依據托嬰中心勞雇雙方約定，並以在職天數按比例核算，惟全年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

序號	問題	說明
	該如何計算？依據該人力之到職日？還是換成核銷人力之日起算年終獎金？還是依據機構年終獎金規範自行認定？	乘以 1.5 個月。
23	若核銷 1:4 新增人力離職後遞補人力若未能在 14 日內核備，但中心比例仍維持 1:5 請問有何罰則？會開限改嗎？	<p>1. 本獎助金依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人力及金額，倘 1:4 獎助期間人員異動，則依其經社會局(處)核備後之在職日數核予補助。在職日數滿 15 日者，核予 1 個月；未滿 15 日者，核予半個月。</p> <p>2. 照顧比 1:4 並申領獎助期間，倘因人員異動無法順利銜接遞補，仍應符合現行法規 1:5 規定，與罰則尚無涉。</p>
24	申請前 1 年未違反相關法規，前 1 年指的是哪個時間開始算？	時間點之計算是從申請獎助日當月之前 1 個月起算，例如準公共托嬰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則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25	如托嬰中心申請第 1 季獎助，後於 5 月經查核發現照顧比未達 1:4，如何事後查核確認第 1 季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？	托嬰中心於領取獎助金期間應接受社會局(處)督導、考核或訪查，並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監視器畫面、托育人員打卡證明或勞健保投保證明等，社會局(處)應本於權責善盡查核責任，確認違規時點，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